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文件

吴人社就〔2022〕5号

关于印发《吴江区春节期间稳岗惠企 有关政策操作办法》的通知

吴江开发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吴江高新区（盛泽镇）、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吴江区春节期间稳岗惠企有关政策操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2022年1月29日

吴江区春节期间稳岗惠企有关政策操作办法

为贯彻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工作的指导意见》(吴政办〔2022〕13号)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操作办法。

一、一次性留岗补贴

(一) 补贴条件

1. 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企业于春节前参与“2022年春节企业留岗返岗调查”，完成留岗信息填报，并于节后完整参与企业返岗调查；
3. 春节前后企业主动采取积极措施，激励员工留岗返岗成效较好。

(二) 补贴标准

1. 留岗率在90%及以上的，以企业1-3月份均在参保人数为基数，按每人12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留岗率计算公式：

$$\text{留岗率} = \frac{\text{1-3月份均在参保人数}}{\text{1月份参保人数}}$$

2. 留岗率低于90%但高于80%及以上的，且员工规模(企业1-3月份均在参保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按实际参保人数分级定额给予一次性留岗补贴，补贴标准如下：

员工规模（以“X”代表）	补贴金额（万元）
$1000 \leq X < 2000$	10
$2000 \leq X < 3000$	20
$3000 \leq X < 4000$	30
$4000 \leq X < 5000$	40
$5000 \leq X$	50

以上参保人数计算中，均不计补缴人数。补贴资金由企业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发放外地职工特别是原籍在中高风险地区的职工留吴补贴、返乡返岗交通补贴及春节期间组织各类文娱活动等支出。

（三）申报程序

1. 企业于春节前登录吴江区人力资源市场网站（网址：<https://www.wjrlzysc.com/>）首页参与“2022年春节企业留吴返岗调查”，完成留岗信息填报，并于节后完整参与企业返岗调查的，视作已申报。

2. 实行“免申请”发放，经大数据比对审核确定并公示通过，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

二、来吴就业补贴

（一）补贴条件

1. 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企业于春节前参与“2022年春节企业留吴返岗调查”，完成留岗信息填报，并于节后完整参与企业返岗调查；

3. 企业于2022年1-2月份吸纳首次来吴的非苏州大市户籍就业人员；

4. 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参加社会保险3个月及以上；

（二）补贴标准

按每人500元的标准，每家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来吴就业补贴。

（三）申报程序

1. 企业于春节前登录吴江区人力资源市场网站（网址：<https://www.wjrlzysc.com/>）首页参与“2022年春节企业留吴返岗调查”，完成留岗信息填报，并于节后完整参与企业返岗调查的，视作已申报。

2. 实行“免申请”发放，经大数据比对审核确定并公示通过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

三、职业介绍补贴

（一）补贴条件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上年度获得本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A级信用单位，或已进驻“江苏吴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登记失业满6个月以上的本区户籍失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包括：政策咨询、就业指导、职业能力测评、职业规划和岗位推介等，并成功介绍失业人员被

吸纳就业，且用人单位(含劳务派遣)与之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实际履行满6个月以上）；

3. 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两年内只能享受一次职业介绍补贴。被同一单位录用的，不能再次享受职业介绍补贴。

（二）补贴标准

成功推荐失业人员就业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其中，属审核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按每人1500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三）申报材料

1. 《吴江区职业介绍补贴审批表》；
2. 《吴江区职业介绍补贴申报花名册》（附电子档）；
3. 经求职者本人确认的《职业介绍服务信息单》。

（四）申报程序

1. 请至区人资中心就业援助科（开平路300号人社大厦A602），申报，联系人：吴菁，联系电话：63950237；

2. 经审核确定并公示通过后，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申请单位账户。

四、规模送工奖励

（一）申请条件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单位）在本区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持有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按年度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和劳务派遣单位年度核验公示；

2. 2022年1-2月份为我区规上工业企业输送非苏州大市户籍人员（2021年9月30日后无吴江区用人单位参保记录），累计达300人及以上（含劳务派遣形式送工）；

3. 企业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参加社会保险3个月及以上；

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诺为服务的用人单位减免相应的服务费。

（二）奖励标准

累计输送达300人及以上，按500元/人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吴江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模送工奖励审批表》；
2. 《吴江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模送工奖励申报花名册》；
3. 用工、送工单位双方合作协议复印件。

（四）申报程序

1. 请至区人资中心市场管理科（开平路300号人社大厦A605），申报，联系人：曹曦，联系电话：63950102；

2. 经审核确定并公示通过后，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申请单位账户。

3. 申报期至2022年5月31日截止，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

自动放弃。

五、有关事项

1. 申报主体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被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查处的，相关补贴申请“一票否决”。

2. 申报主体对吸纳就业的同一人不可重复享受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模送工奖励、职业介绍补贴以及来吴就业补贴。

3. “留吴优技”项目制培训、“乐业吴江”就业协作联盟绩效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4. 通过提交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或套取资金的，一经查实列入失信黑名单，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5. 本办法由区人社局、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附件：吴江区春节期间稳岗惠企有关政策申报表

抄送：市人社局、区政府办，存档。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29日印发
